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6月1日起施行

为持续提高婴幼儿和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质量，**2016年6月1日起，童装强制性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针对童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过渡期为2年，2016年6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至2018年5月31日。

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新标准充分吸收并借鉴了发达国家有关婴童纺织产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其严格程度已经超越了发达国家标准。依据新执行标准，童装将按年龄分为婴幼儿纺织产品和儿童纺织产品：

- **婴幼儿纺织产品**：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品。
- **儿童纺织产品**：年龄在3岁以上，14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品。

该标准将童装安全技术分为A、B、C三类。其中，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A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C类要求。未来，除了所有童装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安全类别外，婴幼儿纺织产品还应加注“婴幼儿用品”标示。

该标准还对以下几方面做出了规定：

- 在化学安全要求方面，标准增加了6种增塑剂和铅、镉2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
- 在机械安全方面，标准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
- 标准对纺织附件也作出了规定，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
- 另外还增加了燃烧性能要求。

标检（STC）纺织及物料测试实验室拥有完备的纺织品测试能力，可为广大厂商提供全方位的纺织品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广泛的国际公信力，确保您的产品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及安全标准，协助提升产品品质。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我们纺织及物料部联系：

香港	电话：+852 3188 8845	传真：+852 3188 8840	电邮： hktmd@stc-group.org	网址： www.stc-group.org
东莞	电话：+86 769 8111 9888	传真：+86 769 8111 9009	电邮： dgtmd@stc-group.org	网址： www.dgstc.org
上海	电话：+86 21 5219 8248	传真：+86 21 5219 8249	电邮： shtmd@stc-group.org	网址： www.shstc.org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资讯。